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建霖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本含有恤刑性質，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者，須在該數罪之刑全部未曾定應執行刑，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有實益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，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惟該數罪之刑已全部執行完畢時，檢察官即無再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檢察官如對於此已全部執行完畢之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法院自得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日確定，並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

01 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、受刑人繳交交易科罰金收據、公務電
02 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本案檢察官固於114年5月27日就受刑人所
03 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
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26日橋檢春嶺114執聲502字第
05 1149027995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佐，然上開罪刑既
06 於檢察官提出本案聲請時均已執行完畢，業如前述，顯無定
07 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08 駁回。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有無合於與他罪合併定應
09 執行刑之要件，而得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等節，尚非本案定
10 應執行刑程序所能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麗如

19 【附表】
2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違反性侵害防治法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4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08號	112年12月1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08號	113年1月30日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79號【已易科罰金執畢】
2	妨害自由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7月27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16號	113年7月12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16號	113年7月12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709號【已易科罰金執畢】